

淄博市淄川区司法局公用笺

淄川区司法局 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根据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和监管工作细则，严格落实对我区公证机构、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服务所、司法鉴定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要求，制定本抽查事项清单。

附：2023年淄川区司法行政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。

淄川区司法局

2023年3月10日

2023年淄川区司法行政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牵头科室	抽查事项	抽查频次	抽查内容	抽查时间	检查主体	抽查对象	抽查方式	抽查依据
1	律师工作科	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执业活动的监管	全年抽查比例不超过10%，对同一单位的抽查每年不超过1次	律师事务所规范化管理（主要检查律师事务所遵守宪法和法律、履行法定职责、实行自律管理的情况）	3月—12月	区司法局	律师事务所	现场检查	<p>1. 《律师法》第四条：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、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、指导。”</p> <p>2. 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33号）第五条：“司法行政机关依照《律师法》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律师事务所进行监督、指导。司法行政机关、律师协会应当结合监督管理职责，加强对律师行业党的建设的指导。”；第七十一条：“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实施许可和管理活动的层级监督，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工作的统计、请示、报告、督办等制度。负责律师事务许可实施、年度检查考核或者奖励、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，应当及时将有关许可决定、考核结果或者奖惩情况通报下级司法行政机关，并报送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。”</p> <p>3. 《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21号）第六条：“对律师事务所进行年度检查考核，主要检查考核律师事务所遵守宪法和法律、履行法定职责、实行自律管理的情况，具体</p>

						作者		<p>作、说明情况、提交有关材料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及其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不得拒绝。”；第五十九条：“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投诉监督制度，设立投诉电话，投诉信箱，受理当事人和其他公民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纪行为的投诉，并且应当将查处结果告知投诉人。”</p>
3	律师工作科	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司法鉴定人的执业活动的监督	全年抽查比例不超过100%，对同一单位的检查每年不超过1次	遵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情况；执行司法鉴定程序、技术标准 and 操作规范情况；业务开展和鉴定质量情况；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；制定和执行管理制度情况；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	3月—12月	区司法局	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	<p>现场检查</p> <p>1. 《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》第四十六条：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就下列事项，对司法鉴定机构、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、检查：（一）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情况；（二）执行司法鉴定程序、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情况；（三）业务开展和鉴定质量情况；（四）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；（五）制定和执行管理制度情况；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、检查职责，可以采取现场检查、调阅有关资料等措施。”</p> <p>2. 《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95号）第三十条：“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，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、检查：（一）遵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情况；（二）遵守司法鉴定程序、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；（三）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；（四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”</p> <p>3. 《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96号）第二十四条：“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，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、检查：（一）遵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情况；（二）遵守司法鉴定程</p>

						<p>序、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；(三)遵守执业规则、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；(四)遵守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；(五)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”</p>
						<p>1.《公证法》第五条：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、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、指导。”</p> <p>2.《公证程序规则》（司法部令第103号）第八条：“司法行政机关依照《公证法》和本规则规定，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活动和遵守程序规则的情况进行监督、指导。”</p> <p>3.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01号）第二十四条：“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、队伍建设、执业活动、质量控制、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。”；第二十五条：“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：（一）公证机构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情况；（二）公证机构执行情况；应当报批或者备案事项的情况；（三）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情况；（四）公证质量的监控情况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和司法部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。”</p>
					现场检查	
					公证机构及公证员	
					区司法局	
					3月—12月	
					遵守《公证法》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《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情况。业务开展和公证质量情况。恪守职业道德和遵守执业纪律情况。制定和执行管理制度情况。	
					全年抽查比例不超过100%，对同一单位的检查每年不超过1次	
					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执业活动的监管	
					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	
					4	